石泉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

（义务教育）

（ — 学年）

学校： 年级： 班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通讯地址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业 | 联系电话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经济信息情况填报 | 家庭人均年收入（元）： ；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： ；家庭欠债金额（元）： ；欠债原因： ；□脱贫家庭（2016年及以后年度已脱贫）；□脱贫家庭（2014、2015年脱贫）；□脱贫不稳定家庭；□边缘易致贫家庭；□农村低保；□城市低保；□特困救助供养户；□孤儿；□学生本人残疾，残疾类别：□视力残疾 □听力残疾 □智力残疾 □其他残疾；□残疾人家庭子女；□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；□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；□单亲家庭子女；□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；□低收入；□突发严重困难，情况描述（含重大灾害、意外事故、重大风险事件等）： ；其他（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）：  |
| **教育资助项目** |
| 国家资助 | □寄宿生生活补助（小学1000元/学年/人、初中1250元/学年/人） □非寄宿生生活补助（小学500元/学年/人、初中625元/学年/人）  |
| 地方政府资助 |  | 学校资助 |  | 社会资助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生或监护人声明 | 学生家长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：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，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；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、公示及结果核定；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；如有失信行为，愿意按《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惩戒。家长或监护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** |
| 系统核实结果 | □脱贫家庭（2016年及以后年度已脱贫）；□脱贫家庭（2014、2015年脱贫） □脱贫不稳定家庭 □边缘易致贫家庭 □农村低保家庭 □城市低保家庭 □特困救助供养户子女 □孤儿 □残疾学生 □突发严重困难家庭 |
| 学校民主评议意见 | 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| 学校评议理由 |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|
| □ 家庭经济不困难 |
| 学校复核结果 | **困难认定复核结果：**□ 同意□ 不同意 调整为： 。**资助申请复核结果：**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：□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，资助金额： 元。□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，资助金额： 元。□ 其他资助，资助金额： 元。  年 月 日（学校公章） |